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誉满公司）70%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365号金江商住楼904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经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5月1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更。2015年11月9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40100322751878D的《营业执照》。

合肥誉满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100.00

2. 资产审计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誉满公司截至2016年1-7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2034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0万元，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0万元。

3. 资产评估情况

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390A号）。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

参照审计与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合肥誉满公司价值为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公司”）以现金实缴合肥誉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100万元。

2.实缴注册资本金后，合肥誉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9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1400 万元，取得合肥誉满公司 70%股权以及衍生权益；阳光电源公司增资 500 万元，持有合肥誉满公司 30%股权，双方资金同时实缴到位。

增资后合肥誉满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金实缴时间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后二个月内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	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后二个月内

3.债权债务处理

项目收购后，债权、债务由合肥誉满承继。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肥誉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145MW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增资方式持有合肥誉满公司70%股权后，公司可开发建设广东仁化土壤修复与145MW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对于实现光伏规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2）拓展公司在广东地区的新能源市场，形成规模发展

该项目是公司在广东省的新能源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布局发展，进而巩固在新能源电力市场的战略地位。

3.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已取得 2016 年广东省光伏建设指标，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投产，以取得 0.96 元/千瓦时上网电价（含税）。目前 6 月 30 日之前投产发电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降电价风险。

应对措施：优化施工组织，力争 6 月底全部并网，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如最终电价低于预期值，通过降低工程造价，确保本项目仍具有较好的收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6]2034 号）；
- 3.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390A 号）。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